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重点面向证券市场开展投资回报预期稳定、流动性预期确定的投资项目，有利于公司利用基金各合伙人优势资源，切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，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涉及的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山、周培玉、刘混举、李端生、孙水泉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